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於2029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利率為4.75厘的擔保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783)

於2048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利率為5.000厘的擔保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4424)

於2028年到期的1,200,000,000美元利率為4.750厘的擔保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4423)

於2027年到期的700,000,000美元利率為4.40厘的擔保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398)

## 有關擬議合併的進展公告 向信達證券異議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之承諾

### 1. 緒言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金公司、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就擬議合併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其中規定了實施擬議合併的詳細條款和條件。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合併協議，中金公司將向全體信達證券A股股東及全體東興證券A股股東發行中金公司A股，以分別換取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全部已發行股份並實現吸收合併。

根據中國監管規定及信達證券章程，信達證券異議股東將享有現金選擇權。待所有條件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合資格信達證券異議股東將有權按每股信達證券A股人民幣17.79元的現金價向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出售其所持信達證券A股。現金價按信達證券A股於2025年11月19日(即緊接簽署合併協議前信達證券A股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釐定。倘信達證券2025年末期股息獲信達證券A股股東批准並於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前派付，則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的現金價將通過從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現金價中扣除每股信達證券A股的信達證券2025年末期股息金額進行調整。倘作出該等調整，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的現金價將調整為每股信達證券A股人民幣17.75元。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作為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受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信達證券A股，出具相關承諾函（「承諾函」），並將該事宜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該事項」）。

## 2. 承諾函

根據承諾函，本公司就相關事宜不可撤銷地作出承諾如下：

- (1) 在擬議合併中，在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範圍內，對符合合併協議約定的行使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條件，並根據信達證券屆時公告的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實施相關公告所規定的程序，成功申報行使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的信達證券異議股東，本公司將按照信達證券屆時公告的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實施方案，無條件受讓其申報行使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的信達證券A股，自行安排資金並向其支付現金對價。
- (2) 本公司將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要求，履行作為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的相關義務。
- (3) 本公司作出以上承諾不違反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亦不存在與本公司承擔的其他合同項下的義務相衝突的情況。
- (4) 如在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方案實施完成前，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其他有權部門發佈並實施新的規定，或對承諾函提出任何修改意見，本公司將依據相關規定或監管意見就承諾函做出調整（如適用）。

### 3.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該事項可能支付現金對價以受讓信達證券A股及按信達證券換股比例轉換為中金A股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因此該事項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倘與擬議合併項下交易合併計算，該事項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鑒於本公司將就擬議合併項下交易遵守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適用規定，且該事項合併計算後亦不會導致更高的交易分類，故本公司無需就該事項另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實際進展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並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4. 一般事項

該事項尚待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宋衛剛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曾天明先生及張忠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史翠君女士及王中澤先生。